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印发振兴本科教育实施方案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一）》（右医院字[2019]97号）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办法的文件规定，决定开展我校2020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在职专任教师以及兼职教师

二、统计时段

2020年1月至12月

三、学分要求

（一）学校本部专任教师

1. 2020年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要求不少于3学分；
2. 入职未满3年的助教，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6学分；
3. 讲师及入校3年以上助教，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4学分；
4. 副教授期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3学分；
5. 教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2学分；

（二）学校本部担任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初级职称按同一职称等级专任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要求执行；中级及以上职称按同一职称等级专任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要求执行，学分考核为同等级职称专任教师学分要求的 50%。

（三）直属附属医院非专职教师

1. 初级职称期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3学分
2. 中级职称期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3学分。
3. 副高级职称期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2学分。
4. 高级职称期间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每年不少于1学分。

四、其他

1.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所认定的学分必需与教学相关。
2.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专（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学分认定的审核，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各单位学分登记统计表的审核与信息发布。
3. 教师根据个人情况填写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自评表（附件1），所在教学单位及教研室审核。各教学单位填写统计汇总表（附件2），并连同签署意见的纸质自评表提交至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4. 各单位于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30前提交纸质材料至教师发展管理科办公室（民族医610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部门+学分考核”发邮箱：yyjsfzxx@126.com。

5. 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部门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46507

附件：1. 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自评表

2.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统计表

3.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考核工作办法》（右医
院字[2019]97号）

4. 右江民族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

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3月10日

